

(上接第9版)

推进服务市场提质增效。加强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建设,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。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,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,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建设,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。整合排污权、用能指标、土地、产权、人才、技术等各类要素,提升要素交易平台功能,完善运行规则和交易流程,推动土地、排污权、用能、碳排放权等资源要素自由交易和市场化配置。深化流通体制改革,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,发展“互联网+流通”,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,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。

第二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,打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战,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

增强国有经济活力。对国有企业实施分类改革和监管,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、股份制改革,加快企业兼并重组。稳妥规范地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,构建更有活力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。健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机制,加大引进战略投资者,提高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和市场流动性。探索实行员工持股试点。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,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健全国有企业监管和考核机制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,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,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。健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,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。建立市场化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。

推动非公经济发展。落实中省惠企政策,减税降费,让民营企业轻装上阵。推行差异化信贷政策,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,引导资金更多投向中小微企业实体企业。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业态创新和品牌创新。发挥民间投资的关键作用,激发社会投资活力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,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融合发展。健全现代产权制度,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。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,实施“金种子”“银种子”计划,建好上市后备资源库,推动更多企业上市。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,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。

第三节 强化品牌质量建设

落实质量强国新要求,顺应质量发展新趋势,推进荆州质量兴市向质量强市的新跨越,擦亮荆州品牌,促进经济社会发

实施农业品牌提升工程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”模式,打造“荆州味道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,推动荆州味道子品牌——荆州大米、荆州小龙虾、荆州鱼糕、洪湖莲藕、公安葡萄、公安牛肉、笔架鱼肚、三湖黄桃、监利粮酒等建设,促进母子品牌共同发展。树立“荆州味道”品牌形象,提升品牌知晓度和美誉度,培育带动10个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农产品特色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,实现全市农业现代化跨步发展。到2025年,力争全市50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“荆州味道”品牌,品牌产品年产值达10亿元,全市“三品一标”标志农产品220个,产量占食用农产品总量20%,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(市)1个,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(市)2个。

实施服务业品牌提升工程。引导商贸、餐饮、住宿等传统服务业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理念,打造商贸服务品牌。以标准化推进物流、电子商务、房地产、物业管理、旅游、社区服务、健康服务、中介服务、教育培训等服务新业态规范化,加快品牌连锁店引进。坚持“企业负责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”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,提高房屋市政工程质量。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技术标准,推进现代物流、金融保险、信息消费、科技创新、电子商务、工程设计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、文化创意、软件外包、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的信息化、国际化、规模化和品牌化建设。

实施制造业品牌提升工程。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、长江质量奖、荆江质量奖等精品名牌,促进重点产业、重点产品的质量对标提升,叫响荆州工业“质造”。加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力度,开展“百企品牌培育试点”活动,树立3—5家全国工业质量标杆企业,推进工业百项精品工程建设。大力支持发展前景良好、具有明显区域产业聚集特征的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,创建“国家级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”。

实施全域品牌创建工作。大力开展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地理标志、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、湖北名牌产品创建活动,完善和落实创建名牌产品的鼓励政策,重点打造国内有影响力、国际上有竞争力的品牌,努力打造品牌大市、品牌强市。完善和落实政府质量奖励机制,逐步向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小企业延伸。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,制定实施先进技术标准,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。“十四五”期末,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100%。

深入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。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,推广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,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“传递信任、服务发展”的作用,发挥主管部門、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的职能作用,促进全面质量管理,推动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水平明显增强,实现质量强市。推动质量认证体系向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,“十四五”期间,质量认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,质量认证行业管理日益规范,质量基础更加牢固。力争全市获认证企业(组织)达到1500家,各类有效认证证书达到4000张,进入全省第一方阵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自愿性体系认证,产品认证、服务认证企业(组织)新增500家,证书新增1500张。

第四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

围绕“安商、富商、亲商”,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引领,聚力打造最优投资环境市,最低营商成本市和最佳政务服务市。到2025年,全市市场主体达到50万户,年均增长8%。

打造依法办事的法治环境。推动“找关系”向“讲法治”转变。以确保各行业税收“只减不增”为导向,切实落实中央减税政策。出台地方非税收入清单,对自立名目的规费一律取消,探索降低一般收费收费标准。建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平台,推广银税合作模式,使金融机构能够获得更多可靠信息,提升金融服务便捷高效水平。发挥金融科技优势,清理政策障碍,实现传统信贷与金融科技的标准连接,场景连接和业务连接。实施小微企业信用“增氧”计划,推广“无还本续贷”“搭桥资金”等地方融资创新。针对大企业大项目,允许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,允许弹性设定出让年限或租让结合方式供地。鼓励企业通过加快智能化改造、对外布局产业链低端环节等方式,多措并举降低用工成本。

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以政府有为,推动市场有效,企业有利,社会有序。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,对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,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,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附加条件、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。积极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提高高水平开放促进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,吸引国际高端资源聚集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试点,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依法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,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。探索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嵌入地方经济发展,在创新服务综合体、产业园区等重要平台,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。

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。弘扬“店小二”精神,强化服务意识,以企业评价为第一评价,以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,宁可自己麻烦,也要让市场主体和群众方便,让服务对象从政务服务中感受到营商环境的变化,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,推进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业务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,加快“一网通办、一窗通办、一事联办、跨省通办”;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,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,优化用水用电用气服务,促进行业协会、商会等社会组织健康发展;大力减轻

企业负担,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。探索制定政商交往“正面清单”和“负面清单”,划清“安全区”,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。企业对政府部门服务评价,将政务服务履约、守诺服务等纳入评价内容。政府部门对企业进行评价,促进遵纪守法。

第十章 传承荆楚历史文脉 提升荆州文化软实力

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,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完善设施布局,不断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,打造文化魅力荆州。

第一节 保护传承荆楚文化

遵循文化遗产保护规律,在整理、研究的基础上,坚持科学保护、合理利用、大力传播,构建富有荆州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,推动荆州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。

加强文物保护利用。建立文物登记制度和文物资源数据库,全面掌握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现状,推进文物信息共享。完善历史文化名城、村镇、街区和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。实施城墙保护修缮,城墙顶部疏通等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程。推动大遗址保护荆州片区建设,创新打造国家遗产廊道,彰显楚都文化印记。推进世行贷款项目,完成珍品馆改造与文物展陈升级、西城墙保护维修工程、开元观环境整治工程、土城垣保护工程以及开元观展陈项目。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等文物犯罪,净化文物流通市场。加强革命文物保护,实施湘鄂西片区整体规划,连片保护和统筹展示。认真贯彻落实《荆州市湘鄂西苏区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。

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。发挥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作用,以传统工艺(荆州)工作站和全国漆艺联盟为引领,完成荆楚非遗传承馆迁建扩能,实施荆楚非遗博物馆、大漆文献图书馆、漆艺十八坊、荆楚非遗传承馆的线上平台、大漆手工艺研习院、漆艺国际化研学旅行平台、楚艺工匠村、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器八大基础工程建设。提升荆楚非遗工匠小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,积极申报全球创意城市网络“世界手工艺和民间艺术之都”。依托传统工艺荆州工作站、全国漆艺传承联盟,推进荆州实施“一村一匠”传统工艺振兴工程,将“荆楚非遗传承馆”建成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基地。

拓展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空间。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旅游、城镇建设的融合,打造一批特色小镇、美丽乡村和文化旅游精品线路。加强文旅结合,推动非遗展示项目和非遗文创产品进景区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。弘扬抗疫文化,实施疫情防控代表性见证物征集、保管和展陈。启动博物馆、纪念馆馆藏文物修复项目。推进荆州博物馆整体改造,支持县市加大博物馆建设力度。加大对爱国者屈原、改革者张居正等宣传,大力传播“公安三袁”严明家规和敦厚家风,弘扬优秀文化。

专栏10-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重点

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:实施楚国八百年城市公园、荆州·复兴之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荆楚文化大观园、楚都纪南城考古遗址公园、楚都生态园、郢城遗址保护和利用修复工程、鸡公山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,将文化与旅游、科技融合,充分展示楚文化魅力。
荆州文博园:建设以荆州博物馆、荆州文保中心、三国公园为主体,以荆州城墙为背景,以楚文化特色文物展陈、文物科技保护展示、开元观道教文化传承为内容的文博园。

张居正文化园:以荆州地域文化为特色,打造具有明代气息、突出张居正文化的旅游景区。

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:加强国家级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,完成熊家冢二期工程,加快推进八岭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纪南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。

沙市洋码头工商业遗产博物馆:对大慈街历史文化街区、打包厂民族工业遗产、沙市活力28工厂片区等洋码头片区进行整体规划改造,建设工商业遗产博物馆。

石首走马岭遗址公园:完成石首走马岭遗址陈列馆建设,加快推进石首走马岭遗址修复,以适当方式融入至石首市“两河一湖”绿色发展示范区,以保护促进发展,在发展中更好保护;

名城保护:荆州三义街、得胜街、张居正街、南门外大街等历史街区修旧如旧。

第二节 加快古城疏散保护

以对历史、现实、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,统筹推进古城疏散和保护工作,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建筑、历史古迹、文物保护,体现荆州文化特色,努力提升城市形象。

做好古城功能疏散。按照“严格控制增量,有序疏散存量,以古城功能疏散带动人口疏散”的原则,疏散非古城主导功能,以疏解环城墙区域、城西区城和大型单位先行,坚持功能疏散与古城布局相结合,带动人口疏散,降低古城密度。推进行政办公功能疏散,完成市委大院、市政协大院、市卫健委、市交通局,以及下属事业单位等48家市直、57家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外迁。推进医疗功能疏散,实施医疗机构搬迁,完成中心医院、五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外迁。推进教育功能疏散,谋划实施古城内11所大中型学校搬迁,加快推进长江大学文理学院、荆州职业技术学院中教部、湖北中医药高专等学校临床医学院外迁,完成江陵中学外迁。着力解决古城内12栋超高建筑及国有直管公房危房问题,推动特殊单位单位外迁。加大巡查力度,开展古城拆迁,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的建设行为。

保护古城历史风貌。加强古城文化遗产保护,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,遵循科学规划、整体保护、合理利用、统一管理的原则,保持历史真实性、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。制定古城历史文化遗迹保护清单,重点保护环古城墙和古道、古街、古庙、城门、城壕等“关厢型”历史街区。合理保护市委大院、文理学院等原有公共建筑,保持用地单元的完整性和建筑风貌的延续性,保留历史文化记忆区。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、投资、设立公益性基金提供资金支持,通过提供技术、宣传咨询等活动开展志愿服务,参与古城保护工作。

推进古城开发利用。坚持古城保护与创新发展双轮驱动,建设沉浸式文化旅游城、低密度舒适公园城和智能化共享创业城,将荆州古城打造成充满历史文化和未来体验感的世界文化遗产和5A级旅游景区。坚持历史铭城,梳理古城历史文脉,以关厢型历史片区为基础,古城墙为载体,构建城外关厢历史街区和城内四大历史街区,讲好荆州故事。坚持旅游活城,以腾退单位为基础,保留改造部分建筑,引入文旅项目,打造古城文化主题片区和文旅功能片区,发展新功能业态。坚持生活营城,以5—15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推进片区重组与空间重构,营造古城慢生活圈。坚持生态筑城,保护绿野乡村环境,构建绿楔水系,强化古城边界与空间格局的完整性,以主题小镇形式着力打造“太晖生态休闲区”。坚持文创新城,整合城南土地资源,依托沔阳路高校资源,在郢都路与屈原南路之间,建设城墙下的“文化众创产业园”,间隔绿廊形成若干创业组团,共享社会服务设施。

第三节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

深化文化事业改革,实施重大文化项目,培育文化市场主体,促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。加强语言文字工作,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更好服务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
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加快公共文化资源整合,推动按标准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资源配置,全面建成市乡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。加大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纪念馆、城乡阅报栏等公共文化设施投入,建成荆州美术馆、群

艺馆,推进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总分馆建设,促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。开展“结对子、种文化”帮扶互动,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。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,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。支持石首市创建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。落实“县聘乡用”机制,配齐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。组织群众文化活动,定期开展“楚都讲坛”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活动。

丰富文化产品供给。开发文化产品,打造特色节会活动。持续开展荆楚文化节、三国文化旅游节、长江文化节、民俗文化节等特色文化活动,推出高品质旅游演艺产品,将荆楚文化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实景演艺。支持大众文化产品创作生产,常年举办品牌活动10场。推进文化产业园建设,构建纪南生态文旅区、关公义园、张居正文化园、荆州文博园、沙市洋码头文创园、华中数字出版基地荆州园区、新媒体文化创意园等示范平台。做大做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,培育一批文化产业样板企业。

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充分发挥语言文字作为文化载体的作用,准确把握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总体要求,坚定不移地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发挥学校教育者的基础阵地作用、党政机关的带头作用、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、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,全面提升普及水平和质量。加强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,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,加强信息时代语言规范和技术支持,增强语言文字服务能力,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交流,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培育壮大新兴文化业态。支持发展影视演艺产业、文创新媒体产业、遗产数字化产业、文博会展产业、研学教育产业等,形成新兴的文化产业生态,打造荆州现代影视基地。促进传统文艺和网络文艺创新性融合,鼓励发展培育网络文学、网络剧、网络音乐、网络动漫、网络艺术、网络演出等新兴文艺类型。培育新兴数字娱乐产业,促进数字出版、数字摄影、数字音乐、数字电影、数字电视、卡通漫画、网络游戏、3D动画、基础地图等产业发展。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健康发展,开拓混合现实娱乐、智能家庭娱乐等消费新领域。

第四节 繁荣发展文旅产业

立足楚文化、三国文化、长江文化、红色文化和农耕文化,坚持科学保护、合理利用,构建富有荆州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。深入实施“旅游+”行动,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,构建“一核引领、一线串珠”文化旅游空间格局,打造全国新兴旅游目的地。长江黄金旅游带重要节点,推动文旅产业跨越发展。到2025年,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450亿元,年均增长12%;接待游客6500万人次,年均增长10%。

专栏10-2 “一核引领、一线串珠”文旅产业布局

一核引领:以中心城区文化展示为核心,包括荆州古城、车马阵、纪南文旅区、沙市休闲旅游示范区等,打造一个5A、四个4A及若干个3A景点,培育储备一个5A景区。

一线串珠:以长江荆江段为轴线,联结洪湖、松滋、石首、江陵、公安、江陵、监利等文化展示区,串珠成带,打造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。

发展楚文化旅游。以纪南文旅区为主体,以“一城”(楚纪南城遗址)、“一园”(熊家冢国家考古遗址公园)、“一陵”(八岭山高等级贵族墓葬)、“一馆”(中国楚文化博物馆)为支撑,整合楚文化旅游资源,打造国家大遗址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。抢救性发掘高等级贵族墓葬,适时启动建设中国楚文化博物馆。在“一城”“一园”中增加楚文化表演、巡演项目,丰富游客文化体验。持续举办中国楚文化高峰论坛,打造中国楚文化旅游目的地。

发展三国文化旅游。以荆州古城为主体,三国文化为主线,串联荆州历史文脉、历史遗迹、名人文化、民间民俗,打造5A级景区,建设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。整合周边资源,建设荆州博物馆、历史文化博览园、关帝庙等三国文化景点。实施荆州古城人口疏散工程,重点打造古城北关厢片区、荆州博物馆片区、西关繁荣大街三国历史文化街区,丰富古城休闲业态,做大夜游市场,建设三国文化旅游核心区。

发展红色文化旅游。立足湘鄂渝黔红色革命文化和“洪湖”旅游品牌,挖掘红色文化内涵,强化红色资源保护,统筹红色资源与历史文化、绿色生态深度融合。以国家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“五个教育基地”为基础,以湘鄂西革命根据地首府洪湖瞿家湾为核心,整合监利周老嘴、监利汪桥红六军、江陵红军街、石首红军树、公安县南平红二军团会师纪念馆等红色资源,重点推进洪湖红色生态度假区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(洪湖段)、监利周老嘴红色古镇建设。开发红色文化展示、红色教育研学、红色体验拓展、红色文化创意、红色歌曲创作、红色影视拍摄、红色剧场演绎等红色文化旅游产品,策划红色主题旅游线路。加大红色文化营销宣传力度,打造省内外知名的红色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目的地。

发展乡村休闲旅游。开展湖北文化旅游强县、名镇、名街、名村的创建行动,推进乡村休闲旅游建设。重点支持荆州区楚香花驿、江陵云梦梦幻度假区、公安黄山头森林风景区石首桃花山、上津湖洲等特色小镇建设。按照“一城一街一景”的原则,将文化遗产保护、游憩商业、旅游休闲等功能融为一体,打造特色小镇街区。推进“荆楚乡村绿道”,优质民宿、高等级农家乐、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,持续推进“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”,加大旅游宣传力度,展示乡村旅游魅力。到“十四五”期末,创建省级文旅名镇5个、文旅名街10条、文旅名村15个。

推进文化产业融合。推进文化与工业融合发展,抓好工业设计 and 产品创意设计,提高品牌价值和附加值,打造一批富有荆州特色的文创产品。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,以文化提升旅游品味,以旅游传播文化精髓,加快业态融合、品牌融合,促进文化旅游资源资本化与产业化。推进文化产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,推动新兴文旅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壮大。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,用科技手段提升文化产业,增强文化的表现力、吸引力和附加值。推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,创新文化金融服务,支持文化企业直接融资,开发文化产业市场支付结算系统,促进文化旅游的信息消费。推进文化与城市建设融合,在城市规划建设建设中着力体现荆楚文化元素,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魅力之城。

塑造文化旅游品牌。实施国家等级景区创建工作,立足高于起点规划,高标准建设,高品质运营,打造一批高质量旅游景区。规划荆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、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、沙市城市商务休闲旅游区、松滋洩水康养休闲旅游区、洪湖市滨湖度假旅游区和石首市湿地生态旅游区等六大旅游核心区,作为全市旅游形象展示窗口。支持荆州区、纪南文旅区、松滋市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,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。加快创建荆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等5A级旅游景区,荆州海洋世界、荆州园博园、松滋卸甲坪旅游区、石首桃花山旅游区、洪湖红色生态旅游区、公安“三国游”旅游区等一批4A级旅游景区。到2025年,培育1—2家省内外知名的大型旅游企业(集团)。

专栏10-3 旅游景区创建重点

在建重点景区:包括荆州博物馆扩建、荆街、楚王车马阵景区(二期)、金苑森林氧吧、荆州复兴之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荆楚文化大观园、郢城遗址保护利用和修复工程、环太湖湿地修复工程、洋码头文创园、荆州海洋世界(三期)、洩水运动休闲小镇、瞿家湾水乡园林小镇、桃花山桃源小镇等。

提档升级景区:包括荆州古城历史文化博览园、关帝庙景区提升工程、荆州文庙扩建工程、章华寺文化旅游综合体、荆楚工匠教育小镇、荆州园博园提升工程、洪湖瞿家湾红色旅游、洪湖金湾水乡风情小镇、卸甲坪土家风情小镇、白云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黄山头森林小镇、天鹅洲麋鹿生态旅游区、黄山头森林小镇等。

谋划新建景区:荆州方特熊出没、荆州宰相文化产业园、荆州华夏百家姓文化园、荆州航科技馆文化城、楚纪南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、监利洪湖西岸生态旅游区、八岭山文化郊野公园、洪湖“红色记忆”影视基地、纪南文旅区岁时湾非遗文化小镇、纪南文旅区中信围棋小镇、沙市记忆文博园、郢城文化园、洪湖市红色青春文化园、监利毛市书画文化产业园等。

第五节 发展新闻出版事业

深化改革,推进新闻出版业全方位转型,承担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的使命。

加快新闻出版业转型。实施数字化战略,推动报纸、期刊、出版与移动网络、移动端等新兴媒体在内容、渠道、平台及业务开发、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、优势互补。实现出版印刷数字化、传播发行网络化、消费体验虚拟化、消费终端集成化。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,完成媒体信息采集、内容制作、存储分发的流程再造。推进内容资源的数字化转换和开放,综合运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移动客户端等多媒体表现形式,生产满足用户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和多终端传播的出版产品。

促进广电事业发展。完善视音频数字化网络结构体系,实现广播电视节目网络化、数字化、高清化。推动广电网“双向”“智能”“综合”发展,加快“三网”融合。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和广播“村村响”。实施光缆“村村通”工程,提高有线电视入户率,全面提高边缘村庄广播电视覆盖水平。实施广播电视“户户通”和地方节目“全覆盖”、“十四五”期间,实现全市有线网络互联互通,地面数字电视全覆盖、县乡村光纤联网。

创新拓展传播渠道。全面应对互联网产品多样化、信息传播渠道多元化挑战,实施“台网并重、先网后台、移动优先”战略,利用移动直播、短视频、H5产品等多种形式,加大新媒体创作力度,拓展传播阵地。通过分发式报道,形成多维度传播矩阵和多次叠加的传播效果,提升信息触达率,实现影响力“破圈传播”。通过互动式报道,设置相关话题和栏目,加强互动传播,扩大话题传播声量。

第十一章 树立以人为本理念 建设幸福宜居城市

坚持共享发展,补短板、拍底部、促公平、提质量,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推动民生事业优质均衡发展。

第一节 促进人口协调发展

健全关爱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,推进青少年、老年人、妇女儿童、关心下一代、残疾人等事业健康发展。

优化生育政策。实施人口长期发展战略,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,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,发展0—3岁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体系,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,提高人口素质。

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。引导广大青年争当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,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荆州青年典型。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,选拔培养一批对党忠诚、信仰坚定、素质优良、作风过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开展青年网络文明行动。优化职业院校建设,培养适应荆州产业特点的新型技能人才。健全青少年心理服务机制。完善支持青少年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,推进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。

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。发展高水平养老事业,构建智能养老、优质化养老服务体系。完善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中高端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架构。引进和培育运作规范的养老服务企业、品牌养老服务机构,增强养老服务能力。出台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。推进社区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服务,探索农村福利院提档升级,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方式。探索建立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制度,重点关爱失能、孤寡、空巢老人,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。建立健全终身教育制度,加大对老年教育事业投入。

保障妇女儿童权益。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,反对性别歧视,加强妇女卫生保健、劳动保护、法律援助等工作。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、侵害妇女、弃婴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强化对儿童生存权、发展权、受保护权、参与权的依法保障。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,做好“双结双促”工作,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管理机制。

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。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合法权益,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,提供多样化、多层次服务供给。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各项普惠政策,完善相应的特惠政策。改善特困残疾人生活状况,提高残疾人的保障水平,加大残疾人救助力度。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,提高残疾人的自我发展能力。

第二节 扩大就业促进增收

千方百计稳就业,多种渠道创就业,全面优化收入分配体制,“十四五”期间,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%以内。

实施就业优先战略。落实就业优先战略,实施积极就业政策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,切实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,鼓励企业带动就业。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,发展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现代职业教育,培养更多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人才。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,提升农村劳动力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,实现体面就业。做好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城镇困难职工、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。健全公平就业的法律体系和监督机制,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。

提高居民收入水平。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,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,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,扩大中等收入群体。落实和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,探索通过土地、资本等要素使用权、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,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。完善再分配机制,加大税收、社保、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,提高精准性。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,发展慈善事业,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。

第三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

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,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,构建面向未来的教育治理新格局。

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。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,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,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、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。加快实施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规划,编制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布局规划,推进城镇中小学扩容,补齐农村“两类学校”建设短板,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,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,加快创建国家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”。办好特殊教育,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,引导高中学校分类发展、特色办学。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,保障困难家庭子女、农村留守儿童等特定群体公平享受优质教育的权利。

(下转第11版)